

UDC 678.744.7 : 543.06
G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010.4—89

聚乙烯醇树脂挥发分测定方法

Determination for volatile matter of polyvinyl alcohol resins

1989-12-25 发布

1990-1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聚 乙 烯 醇 树 脂 挥 发 分 测 定 方 法

GB 12010.4—8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90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7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565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聚乙烯醇树脂挥发分测定方法

Determination for volatile matter of polyvinyl alcohol resin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恒重法测定聚乙烯醇树脂中挥发分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测定高碱醇解和低碱醇解工艺生产的聚乙烯醇树脂中的挥发分。

2 原理

将试样在 $105 \pm 2^\circ\text{C}$ 干燥至恒重, 计算试样的质量损失。

3 仪器

3.1 称量瓶: 直径 40mm, 高 35mm。

3.2 分析天平: 感量 0.1mg。

3.3 烘箱: 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

3.4 干燥器: 内装无水氯化钙或变色硅胶干燥剂。

4 操作步骤

在已恒重的称量瓶中, 称取聚乙烯醇试样(高碱醇解的试样取 1g 左右, 低碱醇解的试样取 5g 左右), 准确至 2mg, 均匀地铺在称量瓶底部, 放入烘箱, 在 $105 \pm 2^\circ\text{C}$ 干燥至恒重。

5 结果计算与表示

5.1 挥发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x_1 = \frac{m_2 - m_0}{m_1 - m_0} \times 100$$

式中: x_1 —— 挥发分, %;

m_0 —— 称量瓶质量, g;

m_1 —— 干燥前试样加称量瓶的质量, g;

m_2 —— 干燥后试样加称量瓶的质量, g。

5.2 平行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 取到小数点后一位。

6 允许差

平行试验结果的两值之差不大于 0.2%。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